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5 月 13 日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和形式完备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 1、《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建勤

2、地址：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邮编：226100

4、联系电话：0513-82188185

5、传 真：0513-8218818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